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贷款，并在贷款额度内为自身提供担保。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择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为便于实施贷款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相关法律文书，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该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授信、贷款、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授权不涉及公司对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授信额度与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